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9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志豪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249,531,5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332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45,971,3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65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560,1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75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股份3,560,1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7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3,560,1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7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42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5%;反对10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6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24%;反对10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42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5%;反对10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6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24%;反对10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031,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80%;反对2,500,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684%;反对2,500,3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031,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80%;反对2,500,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684%;反对2,500,3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031,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80%;反对2,500,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684%;反对2,500,3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031,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80%;反对2,500,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684%;反对2,500,3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031,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80%;反对2,500,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684%;反对2,500,3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031,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80%;反对2,500,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684%;反对2,500,3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031,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80%;反对2,500,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684%;反对2,500,3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031,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80%;反对2,500,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684%;反对2,500,3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42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5%;反对10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1,6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24%;反对10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398,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6%;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6,9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86%;反对1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毛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上市公司: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科技"、"公司")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富良	联系电话:010-60838988
保荐代表人姓名:廖旭	联系电话:010-6083898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原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067,21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56,934,582.26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251,091,688.67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WHAS1B0346号"验资报告。2023年8月24日,公司新增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1、保荐人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2、保荐人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与公司的日常沟通、现场回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包括: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

(3)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关于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会计师出具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6)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7)查询公司公告的各项承诺并核查承诺履行情况;

(8)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关注与发行人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未发现公司发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宋富良 廖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4-021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集团")的《告知函》,金城集团于2023年12月5日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载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城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8,864,0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转让予机载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5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分两次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72)。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收到金城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金城集团已完成19,052,156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3)。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收到金城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金城集团完成剩余9,811,859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所涉28,864,015股股份已完成全部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全部过户登记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变动股份数量(股)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14,336,215	65.84	0	1,814,336,215	65.84
2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	1.78	-28,864,015	20,135,985	0.73
3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3,427,302	0.85	0	23,427,302	0.85
4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11,713,650	0.43	+28,864,015	40,577,665	1.48
5	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集合资管计划	1,435,756	0.05	0	1,435,756	0.05
	合计	1,899,912,923	68.95	0	1,899,912,923	68.95

注:以上数据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22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公司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9日至4月15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ut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4年4月16日上午10:00－11:00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3、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9日至4月15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ut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姚永胜、张天瑞

联系电话:0371-66718281

联系邮箱:ir@yut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4-02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函告,获悉上述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宏润控股	是	3,900	10.34	3.54	否	否	2024年4月8日	2029年4月7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宏润控股	是	3,900	10.34	3.54	2019年7月26日	2024年4月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润控股	377,175,956	34.21	256,900,000	256,900,000	68.11	23.30	0	0	0	0
郑宏舫	137,084,924	12.43	39,800,000	39,800,000	29.03	3.61	30,800,000	77.39	72,013,693	74.02
尹芳达	7,004,215	0.64	0	0	0	0	0	0	5,253,161	75
何秀永	6,004,146	0.54	0	0	0	0	0	0	4,503,109	75
合计	527,269,241	47.82	296,700,000	296,700,000	56.27	26.91	30,800,000	10.56	81,769,963	34.71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凭证;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会计差错更正后对相关年度的定期报告更正工作,由于此次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年度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

2、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具体审计意见类型将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围海"变更为"*ST围海"。若公司股票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至(六)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披露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虽符合第9.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因不符合第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现上述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3月9日、2024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提示相关风险。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风险提示说明

1、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4-00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

2、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12月29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并且2021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66、2022-174、2022-183、2023-008、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38、2023-050、2023-066、2023-079、2023-089、2023-099、2023-111、2023-120、2024-008、2024-012、2024-018)。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围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3民初097号、[2021]陕03民初098号、[2021]陕03民初0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年1月,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306号、[2022]陕民终362号、[2022]陕民终363号、[2022]陕民终364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03民初97号、(2021)陕03民初98号、(2021)陕03民初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案进行审理。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年7月,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年4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1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500万元,截至目前《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已解除,该案件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且已过诉讼时效。

三、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856,386,842.06元。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合计92,795,000.39元,违规资金利息已全部到账。

四、其它说明

1、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

2、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22023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3]4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决定。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1%,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79,32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7.7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11%	1,000	0.98%	0.45%	2024年4月8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79,320	77.70%	35.83%
合计	-	-	1,000	0.98%	0.45%	-	-	79,320	77.70%	35.83%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11%	80,320	79,320	77.70%	35.83%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均瑶投资")	3,606.70	1.63%	2,750	2,750	76.25%	1.24%	0	0	0	0
合计	105,692.91	47.74%	83,070	82,070	77.65%	37.07%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305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6.95%,占公司总股本的7.82%,对应融资余额为12.74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3,074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51.99%,占公司总股本的23.97%,对应融资余额为39.9亿元。

均瑶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万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占均瑶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张旭峰 董事长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94,064,7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7131%;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94,057,2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71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8%。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计5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8%;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0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5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8%。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063,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6667%;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3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舒伟佳律师、刘浩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

检查时间:2023年12月12日至14日

检查范围:片剂(综合固体三车间片剂生产线5)和硬胶囊剂(综合固体三车间硬胶囊剂生产线4);感冒退热颗粒(国药准字Z41020991)(中药提取一车间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生产线,综合固体一车间颗粒剂生产线1)

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等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线(生产车间)情况

生产车间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剂型
综合固体三车间片剂生产线5	20,000万片/月	玄七健骨片、跌打红药片、藤黄健骨片	片剂
综合固体三车间硬胶囊剂生产线4	5,000万粒/月	金英胶囊、跌打活血胶囊、蒸航胶囊、产妇安胶囊等中药胶囊品种	硬胶囊剂
中药提取一车间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生产线	360万袋/月	小儿荆杏止咳颗粒、感冒退热颗粒、蒲地蓝消炎片等	/
综合固体一车间颗粒剂生产线1	300万袋/月	独一味颗粒、感冒退热颗粒、健胃愈疡颗粒等	颗粒剂

三、本次检查所涉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主要的治疗领域	市场情况
感冒退热颗粒	中药	清热解毒,疏风解表。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扁桃体炎、咽喉炎属外感风热、热毒壅盛证,症见发热、咽喉肿痛	经公司查询,已获得感冒退热颗粒(198家)生产批文的企业,大部分生产厂家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药品符合GMP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生产品种,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